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游錦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游錦堂於民國110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54,0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114元為本金；1,86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游錦堂於民國110年0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08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08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7 0月21日止累計239,0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738元為本  
08 金；6,2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游錦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12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 
13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42,014元正未  
14 給付，其中40,101元為消費款；1,91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  
15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2 明細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319號

29 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114元	游錦堂	自民國114年 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2738元	游錦堂	自民國114年 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44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0101元	游錦堂	自民國114年 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